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审计委员 会勤勉尽责,积极与公司管理层、审计机构沟通交流,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管理、内控运行 等情况,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。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,分别为独立董事满加云先生、独立董事张宇 先生、董事周裕程先生,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满加云先生担任。

二、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2年度,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,对相关议题发表了专业意见。具体情况如下:

(一)2022年3月7日,与会计师事务所就2021年年报审计结果及关键事项与管理层、治理层沟通,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表示认同。

(二)2022年3月10日,同意续聘四川华信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;同意会计师事务所审定 的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、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审核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,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三) 2022 年 11 月 14 日,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2 年年报预审有关重大事项进行沟通。

(四) 2022 年 12 月 30 日,同意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 2022 年年报总体审计策略、初步审计计划及现场审计的时间安排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1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,公司聘请四川华信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华 信")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我们对聘请华信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进行了关注;在华信执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时,我们就审计工作安排及审 计过程中关注的重点问题与华信进行了充分沟通,并督促其按计划完成审计工作,确保如 期出具审计报告;华信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,工作勤勉尽责,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 职业准则,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,真实、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。 2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,我们对内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和建议,促进公司审计的持续改进和有效执行。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及沟通,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。

3、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,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,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、完整和准确的,不存在相关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误的情况,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4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 要求,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。报告期内,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、 法规、规章、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,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层规范运作, 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 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。

5、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,我们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,在其开展年 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过程中,均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和配合,保障 外部审计机构高效准确完成审计工作。

6、审核关联交易事项

报告期内,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,按照相关规定,我们发表 了审核意见,认为交易内容合法、有效,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规定的情形;定价符合公平原则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能够保证公司利益,没有损害其他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,我们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,认真审核相关议案,并发挥 了指导、协调、监督作用,有效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。

2023年度,我们将继续利用自身专业优势,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,不断健全和 完善内部控制措施,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,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,努力维 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 (本页无正文, 仅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。)

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:

JUiz

2023年3月9日